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地运作，最大限度地规避财务和经营风险，确保各委员独立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设在董事会下的一个专业委员会，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。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遵守《公司章程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通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实现其对董事会、投资者以及其他与组织有利益关系的外部组织的义务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和检查。

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立三名或以上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一名。

第六条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。

第七条 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产生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。

第八条 委员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九条 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；
-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；
- 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
-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
-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-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；
- （七）具体工作职责参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开展。

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：

- （一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二）主任委员提议；
- （三）二名或二名以上委员提议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发送给各委员。会议通知应包括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日期；
- 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；
- （三）会议期限；
- （四）会议议题。

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第十五条 为保证各位委员在议事前获得与议题相关而且充分的信息，公司相关部门应协助按期提供信息，主任委员应保证以上事项被直接通知到委员本人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一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七条 二名或二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第十八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该意见报告由主任委员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以讨论方式进行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缺席时，应当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二十条 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，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结束后，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存档保存。

第二十二条 主任委员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（二）收集公司内部有关信息和资料，并提供给委员会委员；
- （三）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的书面报告；
- （四）整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委员的书面报告，向董事会提交有关会议的书面报告，并根据董事会要求进行有关陈述；
- （五）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三条 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权时，主任委员应当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的秘书机构，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